

## 2019/20 小型企業會議、獎勵旅遊及國際會議訪港團體資助計劃

網站：	<a href="https://partnetnet.hktb.com/tc/industry_news/circulars/index.html?id=3612">https://partnetnet.hktb.com/tc/industry_news/circulars/index.html?id=3612</a>
管理機構：	香港旅遊發展局 (旅發局)
目的：	支持及協助香港入境遊旅行代理商增強競爭力,吸引小型會獎活動在香港舉行。
申請資格：	<p>申請者須為香港持牌旅行代理商及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基本會員,並且是海外會獎活動主辦機構或海外旅行代理商的指定入境遊旅行代理商*,負責接待訪港會獎團體,並為該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預訂酒店住宿;</li> <li>b. 若預訂酒店住宿是由海外主辦機構或海外旅行代理商與酒店直接洽談,申請者必須為有關活動安排香港境內交通及餐飲(最少一次午餐或晚餐)。</li> </ol> <p>*每個合資格會獎團體只可委託一間指定的入境遊旅行代理商。</p>
企業會議、獎勵旅遊或國際會議(會獎)團體的資格：	<p>合資格的會獎團體必須由 <b>20 至 400 位訪港旅客組成</b>,並持下列身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企業會議:商業主辦機構的非香港僱員及獲邀賓客;或</li> <li>b. 獎勵旅遊活動:商業主辦機構的非香港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或</li> <li>c. 國際會議:非香港與會者。</li> </ol> <p>如同一機構或協會於任何三個月內組織多個會獎團體訪港,且訪港目的相同,申請者應提交一份申請,綜合列明所有不同梯次的訪港團體資料,並累積計算其訪港旅客總人數。</p> <p>該會獎團體必須於香港入住最少兩晚酒店,而該酒店必須是香港酒店業協會或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會員。</p> <p>合資格的會獎團體必須在 <b>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間抵港</b>。</p>

<p>合資格會獎活動的定義：</p>	<p>企業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由商業機構舉辦之公司業務內部或對外企業會議。</li> <li>b. 行程必須包括一個不少於半天的會議活動（為時至少兩小時）。</li> <li>c. 出席旅客必須為該會議活動主辦機構的非香港僱員及獲邀賓客。</li> </ol> <p>獎勵旅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旅程目的是獎勵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表揚其傑出表現及加強團隊合作，團費須由主辦商業機構支付或贊助。</li> <li>b. 行程必須包括最少一個為表揚團隊傑出表現或加強團隊合作的特備活動。</li> <li>c. 訪港旅客必須是該獎勵旅遊活動主辦機構的非香港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li> </ol> <p>國際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由行業或專業協會舉辦的國際會議、研討會或論壇。</li> <li>b. 大會活動流程必須包括一個不少於半天的會議活動（為時至少兩小時）。</li> <li>c. 訪港旅客必須是該國際會議的非香港與會者。</li> </ol>												
<p>資助：</p>	<p>每位成功的申請者可就接待每個合資格的訪港會獎團體，根據以下級別之實際訪港旅客人數，以實報實銷形式，獲取以下的最高資助金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4 1149 1295 1496"> <thead> <tr> <th>訪港會獎團體人數</th> <th>香港旅遊發展局提供之最高資助金額（港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50</td> <td><b>10,000</b></td> </tr> <tr> <td>51-75</td> <td><b>15,000</b></td> </tr> <tr> <td>76-100</td> <td><b>20,000</b></td> </tr> <tr> <td>101-200</td> <td><b>30,000</b></td> </tr> <tr> <td>201-400</td> <td><b>40,000</b></td> </tr> </tbody> </table> <p>（註：成功的申請者所獲發的最高資助金額將會根據參加該訪港會獎活動的實際旅客人數作準。如訪港團體的實際人數有所變更，申請者必須在會獎活動結束後的十個工作天內通知旅發局。）</p> <p>本計劃旨在支持及協助香港旅行社吸引更多小型會獎團體訪港，<b>資金必須用於：</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為合資格的會獎團體提供以下特別禮遇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酒店住宿</li> <li>ii. 餐飲</li> <li>iii. 會議套餐</li> <li>iv. 特備活動</li> <li>v. 景點入場費</li> </ol> </li> </ol>	訪港會獎團體人數	香港旅遊發展局提供之最高資助金額（港幣）	30-50	<b>10,000</b>	51-75	<b>15,000</b>	76-100	<b>20,000</b>	101-200	<b>30,000</b>	201-400	<b>40,000</b>
訪港會獎團體人數	香港旅遊發展局提供之最高資助金額（港幣）												
30-50	<b>10,000</b>												
51-75	<b>15,000</b>												
76-100	<b>20,000</b>												
101-200	<b>30,000</b>												
201-400	<b>40,000</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vi. 文化表演</li> <li>vii. 迎賓服務</li> <li>viii. 本地交通</li> </ul> <p>b. 於合資格的會獎活動舉行前，為籌辦者*安排實地視察參觀，資金可用作扣減以下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來回機票（只限經濟客位）</li> <li>ii. 酒店住宿（每晚房價的申請上限為港幣\$1,620，包括服務費）</li> </ul> <p>*必須為海外活動主辦機構、旅行代理商或專業會議服務規劃公司代表。</p> <p>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申請資助期間，每位成功的申請者獲批的資助累計總額上限為港幣 50 萬元。</p> <p>旅發局將在收到填妥的申請表格、所需資料及文件後，根據會獎活動的實際訪港旅客人數，以實報實銷和先到先得的形式撥款予成功的申請者。旅發局有權按資助計劃整體資金及撥款情況而審批申請。</p>
申請日期：	<p>所有申請者必須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向旅發局提交申請，合資格的會獎團體必須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間抵港。</p>
申請手續：	<p>申請者必須在合資格的會獎團體抵港前最少七個工作天或之前(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將填妥之申請表格（表格 A），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送交旅發局。逾期提交之申請恕不受理。</p> <p>申請者須按活動類型提交行程／活動流程表（即活動日期、時間、場地和流程表大綱）作為證明文件。</p> <p>申請者必須在有關會獎活動完結後的十個工作天內（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向旅發局提交下列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由活動主辦機構或海外旅行代理商簽署的入境遊旅行代理商委託書（表格 B），當中列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委託申請者為會獎團體的指定香港入境遊旅行代理商；</li> <li>ii. 活動主辦機構名稱、活動名稱、訪港日期、活動人數（香港本地參加者除外）、主要活動場地，以及團體下榻的酒店等資料。</li> </ul> </li> <li>b) 酒店營業總監或市場總監（或以上職銜）簽署的酒店住宿確認書（表格 C），以確認該團體入住的酒店。文件上須列明該會獎團體的詳情，包括負責酒店預訂服務的申請者（即獲委託的指定香港入境遊</li> </ul>

	<p>旅行代理商)的活動名稱、訪港日期、訪港旅客人數、會議活動場地及酒店預訂等資料。而該確認訂房日期必須在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方符合資格。</p> <p>c) 附加證明文件：由第三者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有關特別禮遇項目和／或在港實地視察之發票複印本。</p>
撥款：	<p>在一般情況下，旅發局將在會獎活動完結後，並收到申請旅行社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全部所需證明文件起計的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整個有效申請。不論成功與否，申請者將會收到旅發局以電郵方式發出的申請結果通知書。</p> <p>當申請獲批准後，申請者須按資助金額向旅發局發出發票，以便安排撥款。</p>
查詢：	<p>電話：8120 0056  傳真：2503 6356  電郵：<a href="mailto:SMGsupport@hktb.com">SMGsupport@hktb.com</a></p>